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79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相 對 人 李啟明

債 務 人 郭美華（即李志明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李靜宜（即李志明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易希靜（即李志明之繼承人）

法定代理人 易幼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不動產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其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亦為同法第867條所明定。故抵押債權屆期未受清償時，抵押物縱已移轉第三人所有，債權人仍得追及行使抵押權。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第1項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債務人李志明於民國109年12月25日死亡，生前於107年11月2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對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設定新臺幣（下同）1,803萬元之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7年11月22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債務人於102年5月20日向聲請人借款1,600萬元，其借款期間、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個金擔保貸款總約定書內，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經催告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即全部償還，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詎債務

01 人死亡遺贈予相對人，債務人李志明之繼承人未為清償，尚
02 欠本金11,622,614元及其利息、違約金，依上開約定，聲請
03 人經通知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人聲請拍賣
04 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他項權利
05 證明書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個金擔保貸款總約定書
06 影本及催告通知書等件為證。

07 三、經查，債務人死亡後，其法定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有家事
08 事件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另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現以遺贈為原
09 因移轉登記為相對人所有，依上揭法律規定，其抵押權不因
10 此而受影響，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通知相對人
11 及債務人於5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現存債權額陳述意
12 見而逾期未陳述，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
13 審酌上開書證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爰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並繳納抗告費1,000 元。

17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8 執之。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